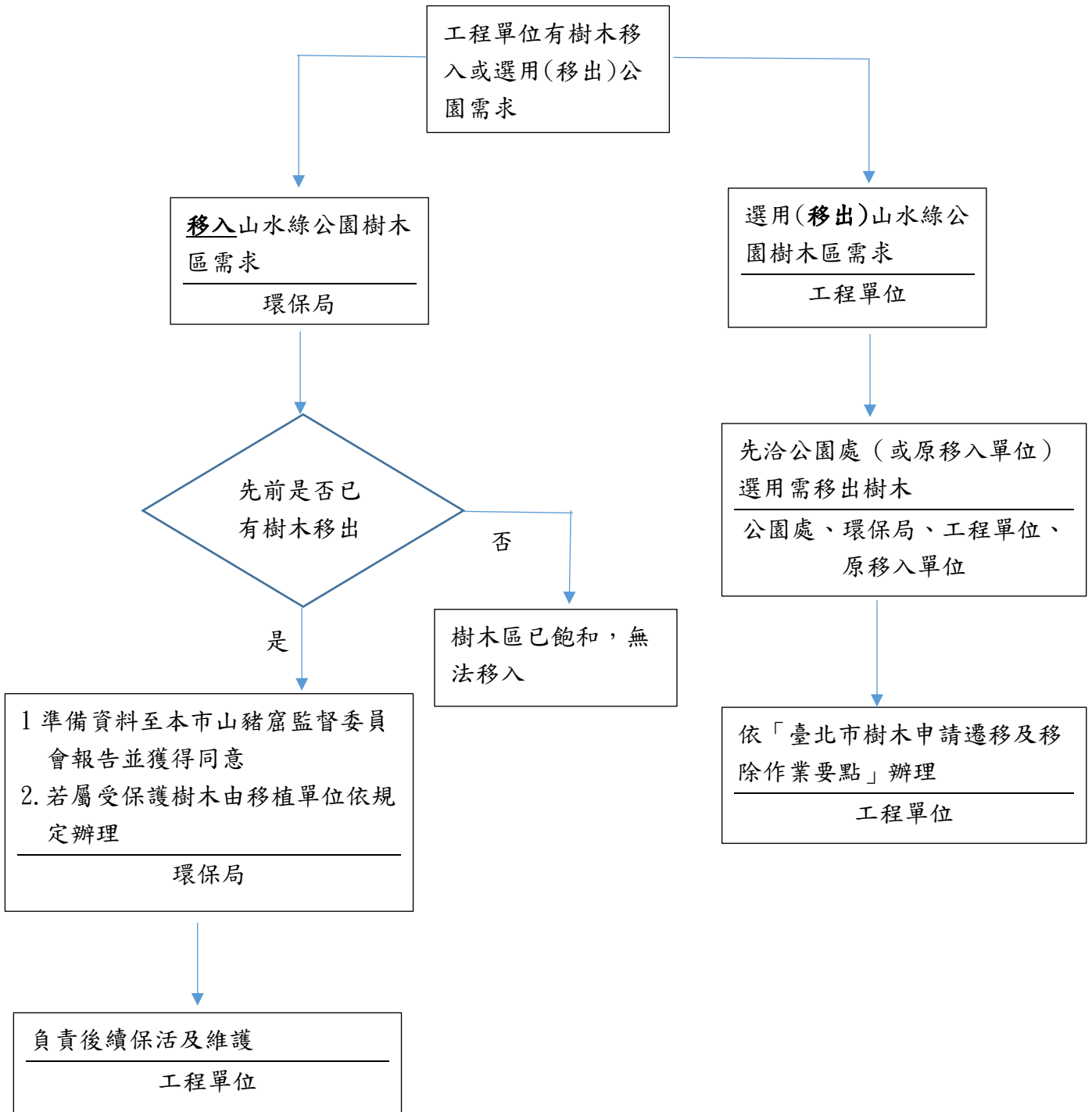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山水綠生態公園樹木區移樹 SOP



備註：

1. 移植過程若造成園區內設施破壞，須於移植完成後復舊。
2. 同意後辦理移植作業，並由移入單位負責後續保活及維護。
3. 樹木區內之樹木(如附件)為公園處權管，未來若有新移入之樹木，則洽原移入單位同意。

項次	第1區		第2區		權管單位
	樹種	數量	樹種	數量	
1	小葉南洋杉	4			4 公園處
2	白玉蘭	1			1 公園處
3	台灣糊櫟	1			1 公園處
4	竹柏	1			1 公園處
5	樟樹	6			6 公園處
6	榕樹	29		5	34 公園處
7	雀榕	6		1	7 公園處
8	垂榕	5		5	10 公園處
9	印度橡膠	2			2 公園處
10	合歡	1			1 公園處
11	楠樹	1			1 公園處
12	錫蘭橄欖	1			1 公園處
13	芒果	1			1 公園處
14	海欖果	2			2 公園處
15	厚香皮	3			3 公園處
16	九芎	8			8 公園處
17	第倫桃	2			2 公園處
18	青楓	2			2 公園處
19	楓香	8			8 公園處
20	白千層	40			40 公園處
21			大葉桉	13	13 公園處
22			木棉	0	0 公園處
23			蒲葵	2	2 公園處
24			龍柏	2	2 公園處
25			羅漢松	2	2 公園處
		124		30	154

備註：

1. 2個場域樹木合計移樹為154棵
2. 移樹入場數據 (公園處108.03更新)